

· 云南社会科学论丛之一 ·

民族問題理論基礎

熊 錫 元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编

• 云南社会科学论丛之一 •

民族问题理论基础

熊 锡 元

导 言

民族问题理论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新中国建立以后才在高等院校开设。它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又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科学体系和研究方法。关于研究对象，迄今尚无定论。大体可以说，诸如民族的形成及其发展规律，民族问题的产生及其发展与历史趋向，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纲领和民族政策，就是这门学科的主要研究内容。关于研究方法，和其他社会科学部门既有相同点，也有特殊要求，例如需要密切结合民族学知识，并从民族史、民族志、民族关系史、世界民族问题历史与现状知识中吸取养分，特别是要注重民族社会历史的实地调查，以感性知识和直观材料来丰富研究内容。

当前世界正在经历第四次产业革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社会科学不是更新换代的问题，但是，社会经济基础和人们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也向社会科学提出了不断发展和创新的任务，民族问题理论当然亦不例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创立了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科学体系，至今仍是这一学科的宝贵财富，是我们研究时的主要指导思想。但是，最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和世界民族问题的进展，又向这一学科提供了不少新鲜的实际经验，提出了一些在书本上找不

到现成答案的问题，这都需要民族问题理论工作者去研究、探索，作出解释与回答。也只有这样去下工夫，这一学科才会是有生命力的。民族问题理论、民族政策，无疑都具有极大的严肃性，但这一点并不说明这一学科、课程注定只能说教。古话说，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这一学科、课程照样可以避免枯燥乏味，做到科学性与知识性的统一，内容生动，引人入胜。我们设想，是不是可以用这样几句话来概括我们研究的方法和努力方向，这就是：加强理论，开阔视野，勤奋思考，立意创新十六个字。

每一个学科和课程，都有自己的科学体系。民族问题理论这一学科还很年轻，比较符合实际的估计可能是这样：它已经建立了初步的科学体系，但这个科学体系又还不够完善，需要不断改进、充实。现在呈献给读者的这本理论教程，如目录所示，除导言外，包括结束语在内共有七讲二十一节，在理论体系安排上有如下一些设想和意图。

第一讲开宗明义，明确什么是民族，力求讲清民族的形成、特征及其发展规律。目前我国有关民族问题理论的教材和读物，头一章内容不外两种安排：一种是讲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一种是讲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情况、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特点；还有少数是以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与发展一类内容作为篇首。我们认为还是前一种较好，因为只有明确了什么是民族，才能渐次去研究民族问题一系列内容。譬如研究阶级、国家的理论，首先要明确阶级与国家的形成、定义、属性、特点等等，这样才便于进一步去探讨阶级关系、阶级斗争，国家类型、国家职能、国家与法、国家消

亡等等问题。同样，只有把民族是什么样的人们共同体弄清楚，才可能着手去研究民族问题、民族观、民族纲领和民族政策；可以说，这就叫做顺理成章。一九一二年，斯大林在俄国民族问题日益严重、提上革命日程的时刻，正是从论证民族形成和定义开始来撰写《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这本重要著作的。该书在篇首用了较多笔墨阐述民族定义之后，才渐次及于民族运动，批判当时流行的错误观点、民族分离主义，最后以俄国民族问题和纲领与政策结尾。直到一九二九年，为了澄清某些错误认识而写《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文时，斯大林还不能不从“民族概念”开始，展开论证。人们知道，这篇文章和《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可以说是姊妹篇，补充了该书的不足；在民族形成、定义、类型、发展规律及民族融合等问题上，这两本著作构成了一个比较严整的科学体系。

第二讲讲民族问题的涵义与由来、历史发展，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革命问题的关系。从内容来看，同第一讲逻辑联系非常密切；譬如，既然有在特征上彼此不同的民族存在，就必然会有民族问题。在我国所有有关教材和读物中，都着重安排了这个内容。这一讲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核心部份，在这一科学体系中承上启下、提纲挈领，起指导性作用。把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革命问题的关系弄清楚了，也就是打开了一个认识之窗；我们对各种民族问题的理解，也就有了一把钥匙，一个准绳。

第三讲是两种民族观。这一讲和第二讲也有有机联系，探讨不同阶级及其政党怎样看待民族和民族问题，而以马列

主义民族纲领基本原则结尾。马列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不是主观臆造，而是以自己关于民族、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为基础，根据民族问题实际和革命实践制定出来，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在前两讲的基础上，在这一讲的结尾来阐述马列主义民族纲领的基本原则，可以说是“水到渠成”，“瓜熟蒂落”。

第四讲民族区域自治。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基本原则，一些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已采用，在我国更是提到了应有的高度，作为一项重要政治制度、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一讲回顾党的民族政策的历史发展，阐述中国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的历史特点，探讨为什么必须实行并且只能实行区域自治政策。整讲的核心内容是在民族问题上明确“国情”，同时阐述区域自治政策在解决民族问题上所起的“杠杆”作用。解决民族问题，要依靠政治，经济，文化的力量，物质的和精神的以及人的因素，但都要通过区域自治政权这一“杠杆”发生作用。斯大林针对俄国情况说过，只有实行区域自治，才能把中央与边疆联结起来，它开辟了一条深入俄国边疆穷乡僻壤的大道，可以包括处于各种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民族，发动各式各样的群众来参加国家管理。这一精辟论述，也完全适用于我国，并在我国实践中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具有自己的特色。

第五讲内容为实现各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民族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任务、重点或中心。在我国现时条件下，各民族间在经济、文化生活方面事实上不平等的问题已成为突出矛盾。它是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的

一大障碍。从思想体系来看，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问题理论宝库中一个大放异彩的篇章，资产阶级不曾提出也不敢于提出和面对这样一个课题。从实践意义上来看，消除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生活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则可以说是解决民族问题的“百年大计”，足以彻底清除民族隔阂和民族纷争的根源，为各民族造福于千秋万代。社会主义时期解决民族问题如果缺少这一内容，民族问题理论学科和课程如果缺少这一篇章，那就无异失去了它的主干。

第六讲讲几个现实生活中的、也是敏感的民族问题。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绝大部分来源于和表现于民族差别，如事实上的不平等，各民族在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面的差异，共同心理素质的不同，等等。这一讲提出民族语言、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三个敏感因素。敏感性也就是重要性，但重要性并不能完全表达敏感性。这些问题尽管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如果政策失误，处理不当，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可以激化甚至转化，因此决不能掉以轻心，稍有不慎，就会成为刺激和伤害民族感情的全民性问题。

最后一讲也就是结束语。社会主义时期还不是民族差别消灭的时期（各民族间的差别还显著存在），更不是民族融合的时期。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能科学地预察未来，看到民族差别性中每一个旧“粒子”的消失，民族共同性中每一个新“粒子”的生长，辩证地、全面地看待这样两个又相矛盾又相统一的方面，并使事物向有利于消除民族界限的方向发展。这部教材以这个问题作结束，着眼于首尾连贯，展

示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前景和基本规律，力求体现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民族问题的研究需要加强理论。根据我国研究这一学科和讲授这一课程的现状，理论部分与政策部分的比例，似可稍作一些调整，使理论所占分量大于政策部分，可按六比四甚或七比三考虑。就是在政策部分，也需要理论化，确切地说，是寓理论于政策，水乳交融，避免就事论事、妨碍认识上的深入和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没有正确理论作指导的政策，不是导致民族工作的失误，便是无补于实际，不能解决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中，有一些基本提法，概括精炼，寓意深刻。弄懂、讲清这些基本提法，整个学科和课程的水平也就能向前发展，大大提高一步。而我们现在对这些基本提法还不能说都已理解很深，讲得很透彻。这些基本提法，既可以作为专题讲，也可以结合在有关章节中讲。有的章节题目，如“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本身就是一个基本提法。此外，同行们所熟悉的，还有如下一些：

民族问题是革命问题的一部分；

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也会随之消失；

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工人阶级按其本性来说是国际主义的；

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自己也不能得到解放；

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全世界范围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和决心去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

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在民族问题上有两个历史趋向；

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国家差别，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很久；

殖民地民族问题实质上是农民问题；等等。

对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我们有一个再学习、再深入的任务。

经典著作中有的论述，在我们同行中间，在认识和理解上还有分歧，各有侧重。举个例子。《共产党宣言》“资产者和无产者”一节中，有这样一段话：“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的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后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国家了。”在讨论民族形成问题时，不少同志引用这段话来说明资产阶级民族形成的过程。笔者过去也是这样理解的。但是，经过较

长时间的思考，觉得这样理解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原意是指资产阶级战胜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确立与发展，资本主义在政治上、经济上特有的集中和统一代替了封建分割状态，并非说明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联系这段话前后文意来看，原意就更加清楚。这段话前后说的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空前发展和日益取得统治地位，指出“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已经“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打破，而且果然被打破了。”这就是上引那一段话所要说明的实质问题。

此外，那一段话的最后一句：“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国家了。”其中“国家”一词，在我国早期的《共产党宣言》译本中都是“民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一九五六年）改译为“国家”，看来这是正确的，因为，所谓统一的政府、法律、关税等等，都是国家的构成要素，并非民族所具有的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在那一段话中所描绘的过程、所说的国家，正是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中所说的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主义过程中建立的那种“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亦即最能满足现代资本主义要求的民族国家。

在经典著作中，还有一些论述，是特指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民族来说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基础、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我们又应当如何去理解这一类论述？例如，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中，有“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的提法。就资产阶级民族来说，这无疑是正确的。资产阶级民族内部有两大对抗阶

级，其经济地位、生活状况截然不同，正如马克思所说，是分为有产者民族和工人民族两个集团，亦即两个民族的。但是，例如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内部已经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阶级，这样，“每个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的提法，应该说已不适用于我国任何一个民族了。在上引论述中，列宁还接着指出“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即既有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文化，也有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文化的成分。就资产阶级民族和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这无疑也是正确的。但是列宁的原意，也并非否定统一的民族文化的存在。我们认为民族文化这个概念还是可以用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提两种民族文化倒是不恰当的。

与此相联系，人们知道，斯大林在论及社会主义文化时有过这样一个“公式”：“内容是无产阶级的，形式是民族的。”无产阶级文化内容，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表现出来，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能否说一切属于民族的东西都只能表现为形式或外壳，没有实在的内容呢？既是民族形式的又有民族内容的文化，是否根本就不存在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看。例如许多民族的文学艺术、音乐舞蹈、体育活动，无论就形式和内容来说都是民族的，也就是说，可以使用“民族文化”这个概念。这种在形式与内容上统一的民族文化，在今日我国条件下，当然都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

在经典著作中，在个别问题上，我们还看到有提法不同或不相吻合、不相一致的情况。例如，恩格斯说：“所有的无产者生来就没有民族的偏见”。（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666页）马克思说：“普通的英国工人憎恨

爱尔兰工人，……他们对爱尔兰工人怀着宗教、社会和民族的偏见。”（语见1870年4月9日致齐·迈耶尔和奥·福格特）显然，后一条论述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工人阶级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在资产阶级思想中充斥着民族歧视与偏见，这个阶级的思想又占统治地位，因此工人阶级在思想上就不可能不受到一定的侵蚀与影响。对于“所有的无产者生来就没有民族的偏见”这句话，如果我们把它理解为无产阶级就其经济地位、历史使命等等来说，不应当有民族偏见，看来是比较合适的。恩格斯自己在这句话的稍后，也指出“只有觉醒的无产阶级才能建立各民族的兄弟友爱。”这里在无产阶级的前面加了“觉醒的”这一限制词。可以说，只有觉悟的无产阶级，才会没有或很少有民族的偏见。

除了如上所说需要对经典著作再学习、再深入外，在我国，民族问题的实际、民族工作的实践，又向理论工作者提出了许多新鲜的、饶有兴趣的现实问题，有待我们去研究。譬如，现在不少同行提出了社会主义民族的民族意识问题。如果说这种民族意识是一个客观存在，它又是怎样形成的？它和过去的民族意识有无不同、具有什么特点？它是否具有历史合理性？应当怎样正确对待这种民族意识？等等。对这些问题作一番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规律，划清一些界限（如不可将民族意识与民族主义相提并论，等量齐观），也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和巩固。

又如，在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这是一种不可侵犯的宪法权利。在这个前提下，也欢迎

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汉语汉文，以有利于发展经济文化事业。这还包括在多民族地区某个少数民族学习当地通用的较大民族的语言文字，以及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学习少数民族语文。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我们是否可以提出一个“双语制”问题？在有一个较大民族和许多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双语制”现象是否有它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并将成为一个发展趋势？确实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此外，还有例如社会主义民族的形成及其特点；社会主义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一些民族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的理论与实践；以及民族问题理论这一学科和课程应否增加民族学的某些内容，介绍世界民族问题现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的内容？这些都是我国民族工作实践已经提出来的新的研究课题。归纳起来说，就是我们应当重视对现实民族问题理论的研究，亦即这一学科的应用研究。

综上所述，在民族问题理论领域，我们既要对经典著作再学习、再深入，又要开阔视野，勤奋思考，勇于对许多新鲜问题进行探索与研究；这门学科和课程的改革，既要从深度上着眼，也要从广度上入手，以期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问题理论学科。“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学习——继承——开拓——创新，这就是时代赋予民族问题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目 录

导 言

第一讲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	1—34
(一) 民族概念和民族的形成.....	1
(二) 民族的四个特征.....	11
(三) 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	21
第二讲 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关系	35—76
(一) 民族问题的历史发展.....	35
(二) 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联系与区别.....	47
(三) 民族问题是革命问题的一部分.....	63
第三讲 两种民族观	77—107
(一) 资产阶级民族主义.....	77
(二)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86
(三) 马列主义民族纲领的几个基本原则.....	98
第四讲 民族区域自治	108—139
(一) 党的民族政策的历史回顾.....	108
(二) 中国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的特点.....	120
(三)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126

第五讲 实现各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140—158

(一) 民族平等的真义首先在于消灭阶级..... 140

(二) 民族平等问题中的新课题..... 145

(三) 有关消除事实上不平等的几个认识问题..... 150

第六讲 民族问题中三个敏感的因素.....159—187

(一) 民族语言..... 159

(二) 民族风俗习惯..... 166

(三) 民族宗教信仰..... 171

结束语 我国各民族发展中的共同性和差别性.....188—199

(一) 各民族间共同性的产生是进步现象..... 188

(二) 民族差别的存在及其长期性..... 193

(三) 在社会主义原则基础上克服两种民族主义..... 196

【附录】

1. 地缘关系的确立是民族形成的基本前提.....200

2. 论民族共同心理素质..... 211

3.

4.

5.

6.

7.

8.

第一讲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

民族——这是历史的范畴。

——列 宁

民族也和任何历史现象一样，是受变化法则支配的，它有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始末。

——斯大林

(一) 民族概念和民族的形成

什么是民族？历来学者、政治家作出了不同的回答和解释。孙中山在二十世纪初阐释说：“我们研究许多不相同的人种，所以能结合成种种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归功于血统、生活、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这五种力。这五种力，是天然进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来的。”¹ 这就是我们所熟悉的、在国内影响较大的五要素说。十九世纪德裔瑞士政治学家布伦奇里（亦译伯伦智理）认为，民族最重要的特质有八，即同居于一地，同一血统，同其肢体形状，同其语言，同其文字，同其宗教，同其风俗，同其生计。² 这一界说，本世纪初经梁启超介绍传入我国，看来曾被广泛接受。国内还有人提出过六要素说，六要素即血系、语言文

字、住所、习惯、宗教、精神体质，³ 与布伦奇里说大同小异。民国时期我国辞书关于民族一词的解释，基本上依孙中山的五要素说，如中华书局版《辞海》、《中国百科辞典》、商务印书馆版《辞源》。

以上定义和界说，把血统和宗教都列为要素，这是不科学的；但孙中山提出了“生活”这一要素，亦即布伦奇里所说的“同其生计”，都有经济生活的含意，这又是应当肯定的。总的说来，这些定义和界说，都列举了民族的一些特征，包含了合理因素和可取之处，是有参考价值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的完整概念，形成较晚，是在一九〇五年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失败以后，十月革命发动以前的时期。沙皇俄国是各族人民的监狱，民族问题严重，民族主义思潮又在日益泛滥。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地阐述民族的定义、民族发展规律，从而为制定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提供理论依据，就成为很迫切很重要的事情。斯大林从列宁那里得到启示并受列宁委托，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论述，批判地吸收资产阶级的学说，并针对当时奥国社会民主党人的错误理论，在一九一二年底至一九一三年初写出《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首次对民族下了一个定义。在一九二九年写的《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文中，又基本重述了前书中的定义，但在用词与表述上更为精当。斯大林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⁴ 迄今为止，这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的定义，不仅